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於活動日前7天提出申請)

申請人	出生日期	職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住址		
申請使用道路理由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合計： 日 時 分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p>此 致 申請人： 簽章</p> <p>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分駐(派出)所簽注意見	業務單位	審理意見
附註	<p>一、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安全規則第 142 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p> <p>二、如所申請活動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未表。</p> <p>三、申請人向分駐(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送由分駐(派出)所核轉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四、使用範圍不得阻斷雙向車流通行，並於妥適地點設立明顯臨時警(指)示標誌；使用完畢，申請人應立即清理場地，恢復道路原貌。</p>	